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93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3日~2027年6月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2.5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5,798,788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1%
实际回购金额	19,998.1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31元/股~17.8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2.54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高于20,000万元人民币(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6月3日至2027年6月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8)。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调整后公司回购价格不超过22.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5)。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7月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0)。

(二)2026年11月2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798,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较上次披露数增加0.42%，回购最高价格为人民币17.8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人民币11.31元/股，回购均价为人民币12.6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8.1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6月4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8)。

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日，除已披露的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持股5%以上股东唐佛南先生、汪大维先生股份协议转让相关事项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87,276,406	100.00	787,276,406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6,158,788	0.78
股份总数	787,276,406	100.00	787,276,406	100.00

注：公司回购期间累计回购股份15,798,7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1%，其中9,640,000股已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公司“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为6,158,788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5,798,788股，其中9,640,000股已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公司“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剩余6,158,788股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剩余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二)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披露日后3年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三)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6-055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天佑德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佑德集团”)通知，天佑德集团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本次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实质性影响，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天佑德集团	是	2,500,000	1.26%	0.52%	否	否	2026年11月20日	2029年4月9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公司互助县支行	其他
合计	--	2,500,000	1.26%	0.52%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天佑德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售冻结、记标数量	质股限和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售冻数量	质股限和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佑德集团	198,923,040	41.76%	94,400,000	96,900,000	48.71%	20.34%	0	0.00%	0	0.00%		
合计	198,923,040	41.76%	94,400,000	96,900,000	48.71%	20.34%	0	0.00%	0	0.00%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6-068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郑广文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郑广文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郑广文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20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郑广文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并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具体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2026-040)，于2026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提议人郑广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宁波芯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6年7月6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合计转让公司股份3,258,6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提议人郑广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除上述情况外，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郑广文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13日~2027年11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4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13%
累计已回购金额	97,112.0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9.63元/股~39.7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66.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29日和2026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和《龙迅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2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446股，占公司总股本186,868,812股的比例为0.00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79元/股，最低价为39.6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112.0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6-063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周四)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85 证券简称：恒运昌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周四)14:30-17:00，其中公司与投资者线上互动交流的时间为15:40-17:00。

届时公司管理层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8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周四)14:3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高管将参加本次活动，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苏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首次授予符合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77.84万股；本次预留授予符合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9.36万股。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关联董事苏陟、胡云连、李冬梅、高强回避表决。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7万股不得归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6万股不得归属；除上述离职人员外，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均达到业绩考核目标B但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A，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均为80%，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19.46万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4.84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处理。董事会同意作废上述限制性股票共计29.6万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关联董事苏陟、胡云连、李冬梅、高强回避表决。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拟归属77.84万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拟归属19.36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

1.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26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219.0万股，预留授予49万股。

(3)授予价格(调整前)：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为25.94元/股。

(4)首次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64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人员)。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分别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公司归属系数100%	公司归属系数80%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剔除LP、HTE铜箔产品)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剔除LP、HTE铜箔产品)增长率不低于30%；	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剔除LP、HTE铜箔产品)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剔除LP、HTE铜箔产品)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剔除LP、HTE铜箔产品)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剔除LP、HTE铜箔产品)增长率不低于60%；	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剔除LP、HTE铜箔产品)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剔除LP、HTE铜箔产品)增长率不低于4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10月31日(含)前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10月31日(不含)后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公司归属系数100%	公司归属系数80%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剔除LP、HTE铜箔产品)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剔除LP、HTE铜箔产品)增长率不低于60%；	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剔除LP、HTE铜箔产品)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剔除LP、HTE铜箔产品)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剔除LP、HTE铜箔产品)为基数，2026年度营业收入(剔除LP、HTE铜箔产品)增长率不低于100%；	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剔除LP、HTE铜箔产品)为基数，2026年度营业收入(剔除LP、HTE铜箔产品)增长率不低于8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②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条件下，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归属前最近一次考核结果确认归属系数。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及以上”、“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	合格及以上	不合格
个人归属系数	1	0

在公司业绩达到业绩考核目标B(含)以上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归属系数×个人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8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公司独立董事张跃军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3.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9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9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55)。

4.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4年9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6)。

6.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9.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1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5年9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60)。

10.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11.202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7万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6万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

2.除上述离职人员外，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均达到业绩考核目标B但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A，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均为80%，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19.46万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4.84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处理。

综上所述，本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9.6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公司本次归属及作废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ST卓然 公告编号：2026-127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聘请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因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9月23日起至2026年10月28日期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的事先告知书》，上交所拟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聘请证券公司，委托其提供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退市板块的股份初始登记、提供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确保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近日，公司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签订了《委托股票转让协议》，聘请江海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委托其办理公司股票在交易所摘牌后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相关业务，并授权其办理交易所市场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退市板块的股份初始登记、股票挂牌及提供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

二、主办券商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756307660XX

成立日期：2003-12-15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自有房屋租赁。

公司股票摘牌前，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确权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8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周四)14:3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高管将参加本次活动，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